

# 2026 年东台市区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甲方：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台市区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东台市区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省和处理厂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每日餐厨垃圾大约 20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 年。如服务期满，甲方仍未确定承接后续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则合同延续至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为止，结算以后续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区

1.6 履行方式：对东台市区的餐厨垃圾进行处置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元肆角每吨（197.4元/吨）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预算价款的 30%。

8.1.2 每季度按实际送达或约定送达餐厨垃圾最大量支付服务费的 80%（优先扣除预付款），余款待每年合同到期后无违约行为结清。乙方必须保证运营期间与甲方智慧环卫平台数据的正常上传，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8.2 如实际结算费用超出预算价（105 万元），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仍需继续对东台市的餐厨垃圾进行处理，直至服务期满。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